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白浩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附表：				109年度除字第418號
編號	發票人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001	粘火欽	80年6月18日	未登載	150,000元